

## 第 57 屆農田水利杯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響應全民體育活動，增進員工與農田水利事業從業人員身心健康，促進農田水利事業和諧與互助，以凝聚向心力，發揮團隊合作精神，提升工作效率。

二、競賽項目：

(一)球類錦標賽：

1. 軟式、硬式網球團體賽（男子組）。
2. 桌球團體賽（男、女分組）。
3. 羽球團體賽（男、女分組）。
4. 槌球團體賽（男女得混合組隊）。
5. 慢速壘球團體賽（男女得混合組隊）。

(二)趣味競賽：

1. 定點投籃（男女混合組隊）。
2. 800 公尺接力團體賽（男女混合組隊）。
3. 持球競快（男女得混合組隊）。
4. 時代巨輪（男女得混合組隊）。
5. 盤球接力（男女得混合組隊）。

三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各單位現職員工（含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）、基金會人員併入該管理處報名參賽。

(二)參加者應由其服務單位統一辦理報名手續。

(三)各單位參加比賽選手應隨身攜帶附有相片之機關（構）證明文件為主，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為輔，以資鑑別。

四、各類競賽項目組隊人數、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(一)組隊參賽人數(不包括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各一人)：

1. 球類錦標賽

- (1) 軟、硬式網球賽：男子組團體賽組隊人數，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。
- (2) 桌球團體賽：男子組組隊人數，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；女子組團體賽組隊人數，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。
- (3) 羽球團體賽：男、女各組組隊人數，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2 人。
- (4) 槌球團體賽：每隊選手人數不得超過 10 人，男女得混合組隊。
- (5) 慢速壘球團體賽：每隊選手人數以 20 人為上限，男女得混合組隊。

2. 趣味競賽：每隊組隊人數至少 10 人，遞補人員 2 人，男女得混合組隊。
3. 上述各項比賽：
  - (1) 球類錦標賽報名未滿(含)3 隊時，改採友誼賽方式辦理，各項趣味競賽報名未滿 4 隊時不予辦理，並於報名截止後即以電話通知各報名單位。
  - (2) 球類錦標賽若報名參賽單位在同一球類團體賽中未組「女子隊」，僅組男子隊而因人數不足時，得由女性選手加入男子組中參賽，惟該單位若同時組成男子組與女子組隊伍參賽時，則不得男女混合組隊。
  - (3) 球類錦標賽若領隊、管理、教練亦為該隊隊長或隊員時，得進場比賽，若未為該隊隊長或隊員時則不得下場參賽，並以秩序冊名單為比賽依據。
  - (4) 慢速壘球團體賽因場地緣故，報名未達 3 隊不予辦理。

(二)各項比賽方法及規則：

1. 網球男子組團體賽：

參加軟、硬式網球比賽人員，每人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
採用最新國際比賽規則。

(1) 軟式網球男子組團體賽：

- ① 軟式網球打 3 點雙打制，3 點全打。
- ② 採循環賽，每點以 1 盤 7 局勝負，局數 3 平時搶 7 分。

(2) 硬式網球男子組團體賽：

- ① 硬式網球打 3 點雙打制，3 點全打。
- ② 採單循環賽，NO-AD 制(DEUCE 時只打一分，接球方選邊)。
- ③ 採每點以一盤 4 局制，局數 3 平時搶 7 分(Tie-break)。
- ④ 循環賽積分相同時(勝一場得 2 分，負一場 1 分)名次判定優先順序：
  - A. 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 - B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   - i. (勝點數)÷(負點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- ii. 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    - iii.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- ⑤ 各場出賽名單前兩點不得排空點，否則排空點隊伍判失格。
- ⑥ 各隊應於賽前三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如比賽時間更動，以大會宣布

為準。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及分點同時舉行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⑦ 硬式網球場地以壓克力鋪面之硬地為原則。

## 2. 桌球團體賽：

(1) 比賽規則：

依據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採行之最新規則。

(2) 比賽制度：

比賽採雙敗淘汰冠亞軍賽，勝部末場為冠亞軍，敗部不得挑戰；上屆各組前 2 名依序列為種子。

(3) 比賽方式：

每場採五點三勝制，其順序為 1 單、2 雙、3 單、4 雙、5 單；每點五局三勝制，每局 11 分制領先 2 分為勝者。(各單位未組成女團隊，女生可出賽男隊；未組成男團隊，男生不可出賽女隊，男子組不兼打，女子組可兼打)。

(4) 比賽規定：

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。

(5) 比賽用球：

日製 Nittaku 40+三星白色桌球。

(6) 球員服裝：

禁穿著白色服裝及著長褲。

(7) 請依大會表訂時間於賽前 30 分鐘報到領取出賽單，並按大會時間準時出賽，逾時 10 分鐘以棄權論。

(8) 本次比賽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比賽時修定之。

## 3. 羽球團體賽：

(1)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。

(2) 男子組團體賽：

① 預賽採分組循環，總積分制，單局 25 分，同分不加分，三組雙打均須出賽。

② 決賽採單敗淘汰，總積分制，單局 25 分，同分不加分。

③ 賽制以總得分多者為勝，如得分相等時則以勝點數多者為勝勝點和再相同時，則採抽籤決定。

④ 決賽時，需重新抽籤。

(3) 女子組團體賽：

①預賽採分組循環，總積分制，單局 25 分，同分不加分，三組双打均須出賽。

②賽制以總得分多者為勝，如得分相等時則以勝點數多者為勝。勝點和再相同時，則採抽籤決定。

(4)男、女組均不得兼點重複出賽，經申訴抗議成功，該隊已賽部分，採不予計分。

(5)本賽事採用勝利牌比賽級(藍蓋)用球。

(6)請依大會表定時間，於賽前 30 分鐘報到領取出賽單，並按大會時間準時出賽。

(7)本賽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有權隨時修訂之。

#### 4. 槌球團體賽：

(1)比賽採用 108 年 11 月新制規則。

(2)採分組循環賽，每組取兩隊晉級決賽；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賽程由大會排定。男、女得混合組隊。

(3)報名球隊超過 4 隊(含)未達 10 隊時，競賽成績採至季軍 1 名，報名球隊超過 10 隊(含)時增加殿軍獎項 1 名。

(4)循環賽各組勝隊產生優先順序如下：

①勝場數。

②得失分差。

③兩隊對戰結果。

④抽籤決定。

#### 5. 慢速壘球團體賽：

(1)本次比賽方式視參賽隊伍調整賽制，預賽採單循環制，勝隊 2 分、和局 1 分、敗隊 0 分；決賽於規定局數(時間)內兩隊仍無法分出勝負，採強迫進壘制(一出局滿壘)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
(2)若兩隊或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：

①兩隊勝負關係。

②淨得分(總得分-總失分)較多者。

③總得分較多者。

④總失分較少者。

⑤各隊勝率正分高者優勝判定【勝率=(總得分/總攻擊局數)-(總失分/總守備局數)】。

⑥兩隊抽籤決定。

(3)下場比賽自備手套及球棒，每隊最多 11 人，女性球員(不超過 3 人，且不排除連續棒次)擊球落地並停留於界內區即形成

安打（死球狀態，壘上球員各推進一壘）；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。

- (4) 比賽方式採七局 45 分鐘制，一好球一壞球開始，若四局相差 10 分（含）以上、五局相差 7 分（含）以上，則判定比賽提前結束。45 分鐘時間到，須完成該局，再由裁判宣布再開一局（為最後一局）。
- (5) 比賽限使用竹、木棒，為安全起見，擊球員應配帶打擊帽出賽。
- (6) 各球隊應於賽前 20 分鐘向大會報到，並填寫攻守名單。比賽時間已到，比賽隊伍未到且逾時十分鐘後，沒收該場比賽，並判未到隊伍為該場比賽之輸隊。
- (7) 本壘板及好球板均算好球，為安全起見，跑壘者回本壘踩好球板也算得分。
- (8) 採用本壘 4 米半封殺線。
- (9) 球員投球限高 6 至 12 英尺。
- (10) 依最新中華民國慢速壘球規則，增加 EP 球員，得與守備球員互換。
- (11) 比賽規則依據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2022-2024 年慢速壘球規則為準。

## 6. 趣味競賽：

- (1) 定點投籃（10 人參賽）：

競賽規則：

- ① 由其中一位隊員拿支撐籃框之竹竿，其餘九位為投球員。
- ② 每隊計有 60 顆網球，槍響後每隊參賽者即可將網球投入該隊之籃框中。
- ③ 持竿者不可移動竹竿，網球不記名，時間為 2 分鐘，以裁判計數籃框中網球數最多者獲勝。

- (2) 800 公尺男女混合接力團體賽(8 人參賽)：

- ① 由單位團體組隊，每隊得報名 10 人，採男女混合組隊參賽。
- ② 大隊接力賽由男 4 名、女 4 名共計 8 人混合接力，每人各跑 100 公尺(女為單數棒、男為雙數棒)，前 4 棒採分道跑，第 5 棒接完棒後即可搶跑道，領先之隊伍的下一棒可優先站於內側跑道，其他選手應主動讓出。
- ③ 傳接中棒子掉落應由落棒之人撿起，勝負採計時決賽。

- (3) 持球競快(10 人參賽)：

- ①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5 公尺，每隊排一路縱隊列於起點線

後；聞號令，第一位持羽球拍並將網球放在羽球拍上前進，繞過折返點返回起點處交接（羽球拍、網球為交接物），第 2 人繼續進行至全隊完成。

- ② 比賽途中網球掉落時需拾起，並於掉落處放回羽球拍上，始可繼續前進，前進中手不可碰觸羽球拍上之網球，每違規 1 次加 5 秒，2 次加 10 秒，以此類推。
- ③ 採計時賽評定名次，以各隊最後 1 人返回起點線為完成比賽；計時終了，以計時終了時間加違規秒數為該隊比賽成績，以比賽成績長短為評定名次依據。

(4) 時代巨輪(10 人參賽)：

- ①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5 公尺，每隊排一路縱隊列於起點線後；聞號令，第一位在起點線推輪胎前進（比賽時可戴手套），繞過折返點返回起點處交接，交給第 2 人繼續進行直至全隊完成。
- ② 交接輪胎須在起點後，否則視為違規，滾輪期間輪胎不得離地面，每違規 1 次加 5 秒，2 次加 10 秒，以此類推。
- ③ 採計時賽評定名次，以各隊最後 1 位人與輪胎都返回起點線為完成比賽；計時終了，以計時終了時間加違規秒數為該隊比賽成績，以比賽成績長短為評定名次依據。

(5) 盤球接力(10 人參賽)：

- ①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5 公尺，每隔 5 公尺放置障礙錐；比賽開始，每隊第一位用腳將足球以 S 型方式繞過每隔 5 公尺的障礙錐前進，至折返點再將球以相同方式帶回原點交接給第二人，依此繼續進行至最後一位。
- ② 比賽進行中須依序通過每個障礙錐，並不得用手觸摸球。行進間障礙錐如被踢倒，須將其扶正始可繼續盤球前進，每違規 1 次加 5 秒，2 次加 10 秒，以此類推。
- ③ 採計時賽評定名次，以各隊最後 1 人返回起點線並將足球放定為完成比賽；計時終了，以計時終了時間加違規秒數為該隊比賽成績，以比賽成績長短為評定名次依據。

五、裁判人員由財團法人農田水利人力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人發中心)聘任之。

六、各項比賽採用球牌如下：

軟式網球：日製 AKAEMU 牌。

硬式網球：英製史來吉牌。

桌 球：日製 Nittaku 40+三星白色桌球。

羽 球：勝利牌比賽級(藍蓋)。

慢速壘球：ys(sb-3000)。

#### 七、申訴：

- (一)屬技術及規則問題之申訴者，由領隊或教練於當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經裁判認可後成立；由裁判長召集該競賽組裁判當場研究處理之，裁判長之判決即為終決，雙方均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- (二)屬於隊員資格者由領隊或教練在當場比賽前提出，其他問題之申訴，由領隊或教練在當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由大會研究解決之；如發現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即取消其出賽資格。

#### 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各單位在參加比賽期間所需經費、交通、膳宿等費用均自理。
- (二)各運動員限以一類競賽（球類、趣味競賽二類選一）項目參賽，若同時報名兩類以上競賽項目時，須得擇一類競賽項目參賽，屆時比賽未到場時以棄權論。
- (三)各項比賽請於比賽前 30 分鐘到場，並按照排定時間準時出賽，如點名後 10 分鐘仍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球員服裝：桌球隊員請勿穿著與球體相近似顏色之運動服裝，所有參賽人員不得穿釘鞋出場比賽。
- (五)各項競賽成績登錄完畢後，請裁判長與得名單位之隊長、人發中心場地工作人員三方確認後簽章，以昭慎重。

九、各項比賽規則除本規程規定外，依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規則辦理。